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年10月19日會議上所提出的跟進事項

在2015年10月19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的檢討進行了討論，並要求政府就過往立法會選舉中候選人所得的資助提供補充資料。本文件旨在提供相關的資料，以供參考。

2. 根據現行的資助計劃，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得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者中最低者－

- (a) 投予有關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有效票總數(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有關選區或界別的登記選民數目的50%(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乘以資助額(現為12元)所得的款額；
- (b) 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的50%；及
- (c) 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

3. 有委員問及在過往立法會選舉中，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名單分別根據上文第2(a)、(b)或(c)段獲得資助的百分比。上文第2段計算資助款額的安排，由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實施¹。在2012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所有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的候選人名單均根據上文第2(a)段(即投予有關候選人名單的有效票總數乘以資助額)獲得資助。

4. 另外，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名單所得資助佔其申報選舉開支的百分比。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¹ 資助計劃最先在二零零四年推行時，向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提供的資助額是以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獲得的有效票數乘以資助額為基礎，惟不得超過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申報選舉開支的50%。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所得資助佔其申報選舉開支百分比

候選人名單所得資助佔其申報選舉開支的百分比	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的候選人名單的數目	佔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的候選人名單總數的百分比
少於或相當於 10%	0	0%
超過 10% 但少於或相當於 20%	8	17.39%
超過 20% 但少於或相當於 30%	10	21.74%
超過 30% 但少於或相當於 40%	11	23.91%
超過 40% 但少於或相當於 50%	12	26.09%
超過 50% 但少於或相當於 60%	4	8.70%
超過 60% 但少於或相當於 70%	1	2.17%
超過 70% 但少於或相當於 80%	0	0%
超過 80% 但少於或相當於 90%	0	0%
超過 90% 但少於或相當於 100%	0	0%